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23 项 整改问题销号的报告

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于省第六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当前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怀化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贯彻落实，切实担负起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整改责任，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根据《怀化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怀环整改办函〔2018〕41号）要求，我委作为主体责任单位需要整改的反馈问题是第 23 项“怀化市生态文明考核体制还不健全”，需要研究制定《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考评办法》来完善我市生态文明考核体系。

2018 年 10 月以来，我委牵头开展《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考评办法》研究起草工作，围绕《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当前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

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经过大量调研和反复修改论证，编制完成了《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考评办法》，办法先后经第五届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2018年第四十五次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2月27日以市委办、市政府办的名义发布实施。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对照环保督察反馈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坚持不懈，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目前，我委按照第23项的要求已完成整改，具备整改销号的条件，请予销号，特此报告。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